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的田阳区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阳区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332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0414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